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躍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博文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
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2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
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以
109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提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院判決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，第一審(除減縮部分外)、
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
查，系爭事件據原告起訴請求受裁定人給付新臺幣(下
同)526,800元本息，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，而
原告依前揭勞動事件法規定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

01 3,820元(計算式： $5,730 \times 2/3 = 3,820$)，先予預納部分第一審
02 裁判費1,910元。又原告就系爭事件提起上訴並減縮聲明為
03 請求受裁定人給付491,800元本息，此部分應徵之第二審裁
04 判費為8,100元，並業據原告預納在案，是系爭事件除減縮
05 部分之裁判費(即訴訟標的價額逾491,80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
06 330元，計算式： $5,730 - 5,400 = 330$)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其
07 餘第一審裁判費均應由受裁定人負擔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
08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20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
09 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